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 2025—40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38号)。公司监事陈星女士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7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3%,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25%),减持期间为2025年8月6日至2025年11月5日。

2025年8月6日,公司收到陈星女士《关于减持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8月6日,陈星女士已减持公司股份14,700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58,850股,减持后仍持有公司股份44,1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7%。现将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东减持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陈星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25年8月6日	8.40	14,700	0.002

减持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增持和公司2015年股权激励,减持价格为8.40元/股。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陈星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850	0.009%	44,150	0.00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星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3、减持计划期间,陈星女士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陈星女士《关于减持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881　　证券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5-028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旭沣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旭沣”)直接持有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港”或“公司”)股份1,850,28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海旭沣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总数不超过1,850,285股公司股份,即公司总股本的0.26%;减持期间自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一个月内,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号)。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自2025年7月3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即2025年7月25日)进入减持可实施期间。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海旭沣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50,2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2025年8月6日,公司收到上海旭沣通知文件,上述减持已全部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旭沣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其他股东
持股数量	1,850,285股
持股比例	0.2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取得:583,2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67,08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上海旭沣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3日
减持数量	1,850,285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25日-2025年8月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850,285股
减持价格区间	25.83-26.85元/股
减持总金额	48,718,215.94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2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6%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 (A股)　　公告编号:2025-030
证券代码: 1766(H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13	–	2025/8/14	2025/8/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1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8,698,864,08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26,761,45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13	–	2025/8/14	2025/8/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前述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9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前述国税函〔2009〕47号文件的要求,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9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1862188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5-023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5%刻度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建平、陈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0.3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0.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胡建平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陈芳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建平、陈芳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及5%刻度的告知函》,2024年11月20日至2025年7月1日期间,因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本减少被动增持;胡建平于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8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52,5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32,500股,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0.32%变动至20.00%,权益变动触及1% 及5%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胡建平	2,355.7100	9.62	2,262.4600	9.27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5/07/23-2025/08/06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陈芳	2,617.8500	10.70	2,617.8500	10.73	/	/
合计	4,973.5600	20.32	4,880.3100	20.00	--	--

注:变动前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当时总股本数244,768,100股,变动后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目前总股本数244,015,700股。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4、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同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5、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电魂网络

股票代码:60325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胡建平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435号电魂大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陈芳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435号电魂大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电魂网络	指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胡建平、陈芳
本报告书	指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胡建平

性别: 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 3307241972********

通讯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435号电魂大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 陈芳

性别: 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 3301211973********

通讯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435号电魂大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于2024年11月5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期限至2025年11月4日止,胡建平、陈芳系夫妇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进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已披露的持股计划外,无其他持股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49,735,6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0.32%。

2024年11月20日至2025年8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因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本减少被动增持,权益变动比例触及5%刻度。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48,803,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日期	变动方式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胡建平	2024/11/20-2025/07/01	被动增持	0	0.03%
	2025/07/23-2025/08/06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932,500	-0.38%
陈芳	2024/11/20-2025/07/01	被动增持	0	0.03%
合计			-932,500	-0.32%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胡建平	无限售流通股	23,557,100	9.62%	22,624,600	9.27%
陈芳		26,178,500	10.70%	26,178,500	10.73%
合计		49,735,600	20.32%	48,803,100	20.00%

三、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披露的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比例,以及权益变动的时间、方式参见本节相关内容。

2、信息披露义务人胡建平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芳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监。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3、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电魂网络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_____

胡建平　　陈　芳

日期:2025年8月6日

。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安路435号
股票简称	电魂网络	股票代码	6032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胡建平、陈芳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被动增持)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9,735,600股 持股比例: 20.32%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932,500 变动比例:-0.32% 变动后持股数量:48,803,1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2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11月20日-2025年8月6日 方式:1、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因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本减少被动增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_____

胡建平　　陈　芳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化股份”“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河化股份,股票代码:000953)自2025年8月7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一、停牌情况概述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的通知,其正在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相关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鉴于该事项正在筹划中,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一一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河化股份,股票代码:000953)自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年7月31日、2025 年8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二、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银亿控股的通知,获悉如下事宜: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现已取得进展, 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之全体股东与北京胜顶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 “北京胜顶”)达成了合作意向,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之全体股东拟将所持银亿控股全部股份转让给北京胜顶或者北京胜顶指定方。本次交易若最终得以实施,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仍为银亿控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三、复牌安排

为保证公司股票的流通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一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河化股份,股票代码:000953)自2025年8月 7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复牌。

四、风险提示

本次达成的合作意向仅为交易双方的初步意向性约定,股权转让具体的交易方案及协议条款尚需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具体内容以相关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该事项有关方案尚待进一步论证、协商,本次交易须取得有关有权机构的同意,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达成的合作意向仅为交易各方的初步意向性约定,最终转让价格等各项具体交易事项尚需相关方进一步协商一致,具体内容以相关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 本次交易须获得相关有权机构的同意及相关交易条件成立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本次交易得以实施,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 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化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8月6日接到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标的公司”)的通知:银亿控股的股东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集团”)、宁波如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如升”)与北京胜顶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北京胜顶”)达成了合作意向,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之全体股东拟将所持银亿控股100%股权转让给北京胜顶或者北京胜顶指定方(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截止2025年8月6日,银亿控股持有公司8700万股股份(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6%,以下简称“标的股票”)。本次交易若最终得以实施,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银亿控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一:

企业名称:银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610261427X

注册资本:46164.5万人民币

住所: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27楼

法定代表人:熊续强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装饰装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化学纤维技术开发;建设工程技术咨询;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建材、五金交电、纸张、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针纺织品、日用品、工艺品的批发、零售。(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转让方二:

企业名称:宁波如升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11175253W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道士堰52号

法定代表人:熊续强

经营范围:空罐、机械设备的制造、加工;食品冷冻冷藏(限分支机构经营);劳务、装卸服务,楼寓清扫;叉车设备维修;厂房租赁;五金配件加工;包装纸箱(不含印刷)、贝壳工艺品制作;矿产品、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纸张、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针纺织品、日用品、工艺品、燃料油(除轻质燃料油)的批发、零售。(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为北京胜顶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方, 届时通过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方式确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EPAFF81T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天河北路8号4号楼1层1481

法定代表人:茌向阳

成立日期:2025年07月01日

成立日期:2025年07月0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办公服务;品牌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场馆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工业设计服务;销售代理;专业设计服务;酒店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张建伟持股75%,茌向阳持股25%。

北京胜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股权转让合作意向主要内容

甲方:银亿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如升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胜顶科技有限公司

1.甲方合计持有银亿控股100%股权(其中银亿集团持有银亿控股75%股权,宁波如升持有银亿控股25%股权),银亿控股持有河化股份87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河化股份总股本的23.76%。

2.根据甲乙双方谨慎沟通,乙方有意与甲方合作,受让甲方持有的银亿控股100%股权,从而实际控股河化股份。

3.就本次交易, 甲方同意将与乙方诚信磋商并按照合作意向约定的条款推进与乙方或乙方指定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并出让标的股权, 乙方同意将与甲方诚信磋商并按照合作意向以及另行签署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由乙方或乙方指定方直接受让标的股权。

4. 各方同意, 本次交易收购总价为人民币陆亿玖仟贰伯贰拾叁万元(￥692,230,000.00,以下简称“交易总价”)。上述交易收购总价含标的股权现金收购款【人民币叁亿叁千染佰贰拾叁万元】(￥337,230,000. 00,以下简称“ 现金交易款“)以及承接标的公司按照《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文书编号:(2019)浙02破15号之三十之)之附件《银亿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第四章第一条第(1)款第3 项之规定,就以标的股票作为质押物的光大金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叁亿伍千伍佰万元整(￥355,000,000)债务(以下简称“承接债务”)。交易收购总价包括河化股份8700万股股票以及银亿控股对河化股份的全部应收款项账面金额本金及利息(截止2025年7月29日为4606.4万元)及嗣后利息之债权,如尽调结果应收账款低于该金额,则现金交易款做同等差额调整。双方均认可河化股份在合作意向签署后可向银亿控股的关联企业广西银亿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广西银亿高新技术研发有限公司以及银亿集团有限公司归还账面欠款777万元,上述款项归还不影响合作意向约定的收购总价金额。

5.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改组河化股份董事成员(改组后的河化股份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由乙方提名5名非独立董事,另1名由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独立董事3名,由乙方提名2名,另1名由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但乙方提名人员不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除外) 并将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

6.承接债务偿还:股权转让正式协议生效后乙方承接债务,乙方应当确保现有重整投资人厦门象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就承接债务对光大金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权利承接主体负有偿还义务。甲乙双方参照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另行约定设置平补仓线和股票提前回购条件。

7.各方承诺:甲方承诺就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应取得包括但不限于破产管理人等相关有权机构的审批和同意, 确保合作意向约定的交易事项不会因相关权利方的限制而被中止或取消。甲方承诺其负责解决重整计划中涉及收益权事项确保标的股票收益权完整。乙方承诺其收购银亿控股100%股权中仅包括河化股份8700万股股票以及银亿控股对河化股份的全部应收款项 (截至2025年7月29日河化股份账面本金9,054,653.11元、利息37,009,305.78元),银亿控股名下的其他资产以及负债均不在乙方收购范围内, 由甲方负责剥离至甲方指定主体名下。甲方应确保乙方不会相关资产未及时剥离而遭受任何损失。

8. 本合作意向以银亿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合并重整企业的重整投资人厦门象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剩余第三期重整投资款支付完毕为生效条件。若本合作意向未在2025年8月14日前(含当日)生效的,本合作意向自动解除。

四、对公司的影响

若上述股权转让最终实施完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本次公司控制权拟变更事项不涉及要约收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

2.本次达成的合作意向仅为交易双方的初步意向性约定,股权转让具体的交易方案及协议条款尚需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具体内容以相关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该事项有关方案尚待进一步论证、协商,本次交易应取得有关有权机构的同意,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合作意向文件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5-051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COLIBRI TECHNOLOGIES PTE LTD、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华苗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鹰诺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单单女士、饶乐乐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股东COLIBRI TECHNOLOGIES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科瑞技术”或“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54,949,15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比例37.1003%。新加坡科瑞技术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新加坡科瑞技术计划减持不超过4,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56%。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受让方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受限股份。

2、公司股东深圳市华苗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